

##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38,500.7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344,274.61 元，不涉及弥补亏损的情况，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34,427.46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17,282,183.93 元，减去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15,392,638.36 元，本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23,799,392.7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326,454,229.9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23,799,392.72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因此，2025 年年末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823,799,392.72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10,609,616 股；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行权 915,400 股；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增加 96,601,307 股。综上所述，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至 908,126,323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提出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的总股本 908,126,3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0.17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438,147.49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基于公司发展长远考虑，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438,147.49	15,392,638.36	30,707,272.4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438,500.75	71,921,229.94	153,288,440.1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26,454,229.9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23,799,392.7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1,538,058.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9,549,390.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61,538,058.26

额（元）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2025 年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新硅能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硅能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新硅能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公司对新硅能的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此，按照上述规定，公司需对 2025 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2024 年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度	影响数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690,959.92	71,921,229.94	-1,769,729.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0,139,300.28	99,549,390.29	-589,909.99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2023-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61,538,058.26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438,500.75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5,438,147.4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1.02%。

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净利润 30% 的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1、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包括半导体行业和光伏行业：

#### （1）半导体行业

半导体行业具备技术密集、资本密集的特点。为保持公司在产品和技术方面的竞争力，公司仍需要维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支出和研发投入，以丰富产品类型，提高技术水平，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 （2）光伏行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银新材”）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用浆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一方面，随着光伏电站发电效率持续提高、度电成本持续下降，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相应增长，旺盛的终端需求为银浆产业快速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公司需加大投入，提高产能；另一方面，近年来，太阳能电池生产商逐步研发出多种新技术、新工艺，不同类型、不同工艺的太阳能电池对于银浆产品的技术需求均可能存在差异，要求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研发驱动业务发展。

### 2、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当前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在建项目资本支出等、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审慎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未来的分红能力，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

### 3、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分红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夯实主业，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统筹好短期收益与长期战略、发展速度与发展质量、组织规模与业务体量等之间的关系，同时通过提升治理水平、强化管理效能等务实有效的举措进一步支撑公司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以更完善透明的治理水平和更健康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9 日